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學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 目的：提高學生數學能力，激發其思考與創造力，藉以擴大學習領域，並甄選學習成就優異的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或國際數學競賽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三、 協辦單位：國中部數學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四、 競賽科目：數學科。

五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國中部七、八年級學生，經數學任課老師推薦者。

六、 競賽日期：114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三) 第 3 節 (10:10~11:00)。

七、 推薦方式：114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五) 放學前，以班為單位，由數學任課老師將推薦名單（以名條勾選）送交教務處教務組。

八、 競賽地點：四樓群英教室。

九、 競賽內容及方式：

1.命題內容：代數、幾何、數學素養。

2.競賽方式：採取筆試方式。

十、 評審：由國中部數學老師擔任。

十一、 獎勵：國七、國八分別給獎。成績優異學生，分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(視成績高低獎項可從缺)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1.不可攜帶電子計算機與量角器(筆試文具請自備)。

2.經老師推薦後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